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服務學習實踐家--106 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力營 簡章

一、 主旨：

為激發學生服務學習創意與實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特辦理「106 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力營」，含初階共2場及進階1場(其中包含參訪)，期望讓服務學習融入青年生活，並培植青年能返校實踐，成為「服務學習實踐家」，持續推動服務學習。

二、 目標：

- (一) 邀請專家於初階課程講授「服務學習創意企劃發想」、「團體動力應用與實作」、「服務學習反思技巧」與「服務學習記錄當下」等相關課程，培養初階服務學習人才及基礎服務學習規劃技能；於進階課程講授「團體領導力增值」、「服務學習勸募與行銷」、「服務學習反思設計與帶領」、「資源整合與運用規劃」、「服務學習延續生活—微電影」等，期望培育服務學習領導人才，進一步將服務學習之願景加以推廣。
- (二) 由經驗豐富的輔導業師，分組帶領學員實作演練，發揮創意及整合能力，並提升實際策劃及執行服務學習計畫之能力，期許學生於課程結束後亦能回歸校園並學以致用，協助師長及社團發想企劃，使課程中習得之服務學習精神得以傳承及推廣，讓服務學習理念充分融入青年生活。
- (三) 初階學員於結訓後得研提服務學習方案，通過者給予獎勵。
- (四) 進階結訓後可向學校提案推廣服務學習，並由學校依本署服務學習相關補助辦法申請補助。

三、 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四、 活動日期及地點：

(一) 初階培訓課程(北區及南區，共兩場)

第一場(臺北)：106年5月20至21日(六、日)，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

第二場(高雄)：106年6月3至4日(六、日)，塩旅社(高雄市

鹽埕區七賢三路 58 號)

(二) 進階培訓課程(中區，共一場)

(臺中):106 年 9 月 16 至 17 日(六、日)，臺中國軍英雄館(臺中市東區南京路 127 號)

進階課程參訪：106 年 9 月 15 日(五)，行程將另行公佈。

五、 報名資格：

- (一) 18-30 歲以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 (二) 初階：對服務學習有初步了解者，具有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參與經驗者為優先，請檢附相關修課證明。
- (三) 進階：(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者)
 1. 全程參加初階培訓學員(含 105 年完成本署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力營之學員)可優先取得遴選資格(惟仍須符合 18-30 歲之年齡限制)。
 2. 具有參與服務學習經驗者，請檢附自傳及相關證明。

六、 報名須知

- (一) 初階錄取名額正取 100 名、備取 30 名，同一學校錄取名額上限為 5 名，額滿為止。進階錄取名額正取 50 名、備取 20 名。
- (二) 本署負擔活動期間全程食宿(來回交通需自理)，惟錄取者須繳納新臺幣 500 元保證金，完成全程受訓課程後，退回保證金。
- (三) 如符合弱勢家庭學生身分者，可免付保證金，但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並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以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為主。
- (四) 本項活動需全程參與。
- (五) 凡參與進階課程之學員，需配合出席 106 年 11 月 25 日(暫定)舉辦之「106 年服務學習成果展示暨頒獎典禮」，發表服務學習實踐計畫，進行成果分享活動，結束後始頒予結訓證明。

七、 報名及錄取方式：

(一) 初階培訓課程

1. 5月8日(一)以前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網」線上報名，填寫基本資料(請先加入服務學習網會員，並登入帳號密碼)
<https://servicelearning.yda.gov.tw/Online.php>
《培訓課程→線上報名→點選 106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力營》
2. 線上報名後，若有修課等相關證明請掃描成電子檔寄至
Email：106service.learning@gmail.com
主旨：106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力營+個人姓名
若收到資料審核後，報名成功會致電及回覆至您電子信箱並通知繳交保證金，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及補件。
3. 依報名者順序錄取，若正取者放棄錄取資格，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4. 錄取結果將於5月15日(一)本署「服務學習網」(<https://servicelearning.yda.gov.tw/>)公布。

(二) 進階培訓課程

1. 取得進階遴選資格者，須提出服務學習簡要實踐計畫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審查後若有必要，得邀請專家組成遴選小組，依據遴選標準進行審查。
2. 暫定於七月底開始報名，審查資料及遴選標準等相關資料，由本署確認後將另行公布於官網。

八、 注意事項：

- (一)請自行處理差假事宜，本署不出具任何形式之請假證明文件。
- (二)必要時配合出席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相關宣傳及成果分享活動。
- (三)繳費後若因故無法參與課程，須於活動前 5 天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否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四)未全程參與或提出服務學習方案者，本署有權不核發參加證明。
- (五)本署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運用於本署服務學習人才資料庫。當您的個

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同意本案得繼續保存、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本署於專案執行期間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您可於專案期間隨時向本署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完成報名時，表示您同意其內容。

- (六)經查明報名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者，已錄取者則喪失錄取。
- (七)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機關有權變更、取消、延期或暫停本活動，其衍生之相關費用由錄取者自行負擔。
- (八)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並於「服務學習網」網站公告。

十一、活動洽詢：02-2711-2320#110 將由專人為您服務

106service.learning@gmail.com



【課程表】

(一) 初階課程

5/20 (六)、6/3(六)		5/21 (日)、6/4(日)	
09:00-09:30	學員報到及分組	08:30-09:00	早餐交流時間
09:30-10:00	主持人開場	09:00-11:00	課程四 《服務學習記錄當下》
10:05-10:15	長官致詞及團體合照		
10:15-12:15	課程一 《服務學習創意企劃 發想》	11:00-11:15	休息時間
		11:15-12:30	課程五 《服務學習反思技巧》
12:15-13:30	午餐交流時間 & 主題 抽籤	12:30-13:30	午餐交流時間
13:30-15:30	課程二 《團體動力應用與實 作》	13:30-14:50	方案成果發表
15:45-18:00	課程三 《服務學習案例分享》	14:50-16:10	課程六 《成果展現技巧及建議調 整》
		16:10-16:30	綜合座談暨大合照
18:00-19:00	晚餐交流時間		賦歸
19:00-21:00	分組演練實作一 《服務學習方案設計 與實作》 -由三位輔導業師帶領 -		
21:00-22:30	盥洗與自由交流		
22:30	就寢		

【課程表】

(二)進階課程

9/16(六)		9/17(日)	
08:30-09:00	早餐交流時間	08:30-09:00	早餐交流時間
09:00-9:10	主持人開場&長官致詞	09:00-11:00	課程五 《服務學習延續生活—微電影》
9:10-10:30	課程一 《服務學習反思活動設計與帶領》	11:00-12:00	分組演練實作二 《短片實作工作坊》
10:30-12:30	課程二 《團體領導力加值》	12:00-13:00	午膳
12:30-13:30	午膳	13:00-15:00	課程六 《資源整合與運用規劃》
13:30-15:30	課程三 《服務學習勸募與行銷》	15:00-16:20	分組演練實作二 《實踐方案建議與調整》 1. 小組服務學習方案建議與調整 2. 成果分享發表會
15:30-15:45	休息小憩及主題抽籤		
15:45-17:45	課程四 《服務行銷案例分享》	16:20-16:40	綜合座談暨大合照
17:45-19:00	晚膳及交流	16:40-	賦歸
19:00-21:00	分組演練實作一 《實踐方案撰寫與修正》 -由專業輔導業師帶領-		
21:00-22:00	自由交流與盥洗就寢		

(三)進階參訪:含實地走訪、分組交流及反思討論及實際操作等課程。

附件一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您好：

為參加「106年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訓營」之確認經濟弱勢身分等需要，本人同意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使用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本計畫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相關諮詢連繫窗口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承辦人：郭玲妙

聯絡電話：(02)7736-5549

Email：lmkuo@mail.yda.gov.tw